

贺兰县京星农牧场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及《贺兰县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贺政办发[2019]71号）要求，全面做好京星农牧场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及时公开政务信息。现将 2019 年政务公开自查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实施政务公开工作是加强政府机关廉政勤政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的主要方式，是减少办事环节，规范运行程序的必要措施。为落实政务公开，我场分管领导会对每条公开的信息与公开的文件进行审阅，并且会定期检查发布内容是否合规合理。同时，制定了责任追究制度，保证发布的每条信息都清清楚楚，真实可靠。

（一）加强组织领导。场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场党总支书记、场长担任组长，场领导班子全体和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配备了 1 名人员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运行。

（二）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界定了职责，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规范了政务公开原则。

（三）广泛开展宣传。2019 年我场开展了 2 次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公开起到了很大的宣传推进作用，进一步推动了全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透明。

（四）主动公开情况。2019 年我场制发公文总数 172 件，其中：标注为“此件公开发布”67 件，规范性文件 117 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深化重点领域公开，促进政策落实落地

(一) 深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财政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根据县政府办和县财政局的相关文件，按照要求及时公开财政预算和决算的相关内容，加强“三公”经费公开力度，公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目前，2019年相关财政信息已按要求公开。

(二) 加强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公开项目简介及项目情况说明，结合秋季农田水利建设及农村环境卫

生整治，及时更新公示项目建设动态信息及完成情况。

（三）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在场部门口和四队设置政务公开栏，重点公开全场“三公”经费运行情况、政策性文件、重大事项、政务信息、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财务执行情况、依法行政开展情况和文化民生、公共服务等内容。

（四）涉农补贴信息公开。我场坚持贯彻落实国家、区、市、县关于涉农补贴相关政策规定，及时准确公开涉农补贴信息，公开享受补贴农户姓名、补贴标准、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

（五）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公开。我场将危房改造方案、危房改造领导小组及危房改造人员花名册等信息及时在政务网站及公示栏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六）做好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及时建立健全全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实时发布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预防信息，以及安全生产动态信息也及时更新公示，加强全场的安全生产监管。

六、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贺兰县京星农牧场将继续围绕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制度，大力拓展政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重点工程建设的透明度、认可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做好环境保护、安

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障等方面民生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日常工作的管理和引导，督促我场各部门不断完善政务工作内容，从场领导班子到各部门形成一种科学的长效机制。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提高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确保工作常态化。根据县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全面推进涉及公众性、公益性、公权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网站信息及时、准确公开。

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由于贺兰县京星农牧场产业单一，多为农户，很多人在县拥有房产，多在县上居住，只有农忙季节会在场内居住，导致公开时宣传面不是很大。

（二）贺兰县京星农牧场农户中多为老年人，对网络的使用较少，对于政务公开关注度也较低。

（三）由于贺兰县京星农牧场工作人员较少，所以并没有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只能由兼职人员负责，所以公开信息与文件的专业性不够，专业水平也不够高。

八、其他报告事项

2019年贺兰县京星农牧场共发布简报54期，涵盖扫黑除恶、安全生产、思想教育等多个领域，为贺兰县京星农牧场的宣传工作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有利于干部职工与群众的互相理解，有助于群众了解政府工

作，也可以参与到政务工作中来。

贺兰县京星农牧场

2020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